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振台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洪暄堯、被告犯罪手段、動機、素行，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研究所畢業、現為退休公務員、經濟困難、需幫忙2個兒子給付房貸、與太太共同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勝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05號

被 告 陳振台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市○○里○○路00巷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振台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下午3時57分許，至南投縣○○市○○路00號「南投市家樂福賣場」購物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葡萄乾1包、東大蜜香紅茶1包（價值新臺幣317元）得手。然陳振台於離開賣場後，即為賣場人員發現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南投市家樂福賣場課長洪暄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振台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在南投市家樂福賣場內，拿取葡萄乾1包、東大蜜香紅茶1包，未結帳即離開，然否認有何竊盜犯意，辯稱：伊家中發生經濟巨變，腦袋空白，忘記結帳等語。
2	告訴人洪暄堯之指訴	家樂福賣場人員將被告攔下前，被告已將葡萄乾（應係東大蜜香紅茶）拿出，放在紙箱內。
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竊取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
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 被告進入家樂福賣場時，有提購物籃，且在拿取東大蜜香紅茶後，將之置入購物籃內，故被告不可能「忘記」結帳。 2. 家樂福員工攔下被告時，被告手拿紙箱，東大蜜香紅茶係從紙箱內拿出，而葡萄乾則是從被告隨身包包內拿出。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得心證之理由：被告雖否認竊盜犯行，辯稱係忘記結帳等語，然從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觀之，被告進入賣場時，有使用賣場之購物籃，且被告從貨架上拿取大蜜香紅茶後，將紅茶置入購物籃內，則被告結帳時，不可能「忘記」結帳；何況，其被查獲時，從隨身包包取出葡萄乾，則其既有使用賣場購物籃，於購物時，怎可能隨手將葡萄乾放入自身攜帶之包包中，而非放入購物籃中，而「忘記」結帳？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不可採，被告犯嫌應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01 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張姿倩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李侑霖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